附件2

“粤教云”计划专项研究课题结题实施细则

（2016年5月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粤教云”计划专项研究课题，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请各课题单位按照本细则组织实施课题结题工作。

1. 工作原则

列入“粤教云”计划专项研究课题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后，原则上最终成果均须进行结题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和华南师范大学广东省教育云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课题组（下文简称课题组）联合颁发结题证书。

立项课题必须结题，确有客观原因无法结题的，或因故已终止研究的，需向课题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提供费用资助的课题单位退还项目资助经费，否则，按自动终止课题研究处理，3年内不能申报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设立的课题。

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结题的课题，需向课题组提出书面申请，由课题组备案管理；课题若有重要变更，需向课题组提交变更申请。

二、成果要求

重点课题要求：（1）在省级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2）形成一份不少于10000字的课题研究报告；（3）提交至少两节优秀示范课例，或开发校本数字教材资源一套，或总结“粤教云”支持的教学创新应用模式，或教师专业发展模式（需要对模式操作流程进行详细介绍）。

一般课题要求：公开发表论文1篇，并提交一份不少于8000字的课题研究报告和相关优秀示范课例（含教学设计方案、教学课件、教学视频等）。

论文要求有正规刊号的刊物刊发，若结题时稿件已录用但尚未刊发，可提供用稿通知书作为佐证，刊发后再补充材料。

三、结题方式

课题结题一般由省组织采用网络结题方式；对于一些地区结题课题数相对较多的，经课题组同意，可采用会议集中结题方式；对于具有重要价值和效果的课题研究，经课题组审核通过，可采用现场结题的方式，会议结题和现场结题都要填写专家结题成果鉴定表。

四、结题评价标准

按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难易程度、应用价值等五个方面分别评定，最终综合确定通过与不通过。

五、专家组选定与构成

结题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的行政职务，思想作风正派，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同行和有关专家推荐的基础上，由课题组在专家库中选定。

每个课题的结题专家一般为5人。课题组成员（包括课题顾问、指导）以及课题承担人所在单位的人员不能担任该课题的结题专家，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参与结题的专家不能超过2人。课题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可提出建议回避的专家，结题专家的组成最终由课题组核定。

六、结题程序

1．材料提交阶段

课题单位按照要求进行装订整理（附件1），需要提交如下材料，其中成果鉴定书是结题审核的主材料，务必认真填写：

（1）课题申报书

（2）开题报告

（3）成果鉴定材料（见附件2）

（4）研究成果：研究论文（电子版、公开发表论文附上期刊扫描件）、其他成果（优秀示范课例含教学设计方案、教学课件、教学视频）。

课件、课例单独刻录光盘，上述材请于6月30日前提交给联系人，电子版发送到邮箱：jyjs@gdedu.gov.cn，纸质材料和课例课件光盘邮寄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广东省教育云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系人：田洁，联系电话：15625176415。

2、专家评审阶段

课题组组织专家对结题单位的课题结题鉴定，原则上在3个月内完成专家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专家组给出结题建议结果。通过的单位将发放课题结题证书。

3、公示

在省课题管理平台上公示课题成果、结题建议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4．课题组负责课题研究资料整理工作，报批后，颁发课题结题证书。

七、公示

专家组给出结题意见后，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网址http://zy.gdedu.gov.cn/）公布课题成果、结题建议结果，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课题成果、结题建议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课题组提出。成果若出现抄袭剽窃等其他违规行为，除在课题管理平台上通报外，课题按撤项处理，承担者3年内不得申报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的研究课题。